附件3

云南性别统计监测报表制度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     为做好云南省妇女儿童工作，按照云南省政府发布的《云南妇女发展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》和《云南儿童发展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》（云政发〔2022〕33号）要求，按时完成云南性别统计报表的编制任务，满足宏观决策和促进男女平等的需要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 本制度调查内容分为九个领域，具体包括人口、卫生保健、教育、就业与社会保障、社会服务、社会参与、科技、体育、法律保护等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教育厅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司法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统计局、广播电视局、体育局、医疗保障局、总工会、妇女联合会、科学技术协会、残疾人联合会，以及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等部门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 本制度采用直接调查方法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本制度由云南省各相关行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 调查数据仅用于政府统计内部进行男女平等发展状况研究，调查得到的数据结果以报告的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。